

新洲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市序 12）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有组织排放治理还待加强。部分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湖北中友钢结构有限公司手续不全、露天喷漆作业，湖北恒信钢构喷漆车间未密闭、无任何废气收集设施，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公司在喷涂作业时未正常使用废气治理设施，武汉市天银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沥青砼生产线未设置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此外，武汉市制定的《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提出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但截至 2023 年 9 月，只有 12 家企业完成，占比 10.5%，比例偏低。

二、整改目标

开展全区钢构行业综合整治行动，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建设。

三、整改措施

（1）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钢构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2）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科局推进钢构及印刷行业重点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3)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涉 VOCs 产品执法检查。组织对生产、销售环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开展质量抽检，对生产、销售不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四、整改情况

(1) 推进全区钢构行业综合整治。多次召开钢结构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培训会，督促辖区 28 家钢结构企业(含划转至长江新区 22 家)全部签署《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承诺书》并张贴公告牌。通过现场帮扶检查，发现企业存在焊接废气未收集处理、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不齐全等问题 64 个，已全部完成整改。组织钢结构企业编制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通过专家评审，为企业持续实施污染管控提供了指导性依据。2024 年 5 月，组织专家组对我区钢结构综合整治排查的 12 个问题（不含划转至长江新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及整改销号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2) 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组织对钢结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清洗剂使用企业进行摸底调查，摸清原材料替代底数，深入企业进行调研并指导企业进行原材料替代工作。2023 年，一冶钢构、中百新晨（现已划转至长江新区）等企业已启动 VOCs 原材料替换工作。2024 年 6 月以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对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进行联合排查，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中交二航、武昌船舶、瑞驰蹕厉等 8 家企业替代率达 100%。

(3) 依据《武汉市新洲区 2024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对区内涉 VOCs 产品开展了抽检。委托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武汉霞光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及 8 月开展了 2 个轮次、4 个批次的抽检，四个批次产品抽样检查均合格。后续我区将持续向上级报送涉 VOCs 产品抽检计划，全力开展好涉 VOCs 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1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27-89357631